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徽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本公司拟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”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贷款，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，用途：因徽商银行收购承接原包商银行深圳分行业务，该笔融资用于偿还公司原在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存量贷款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徽商银行发放的贷款人民币 4.9 亿元，本次申请的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。公司原在包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存量贷款已全部结清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